

附件 1

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國有不動產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租賃標的清冊(案號：vhyli114001)									
編號	租賃標的建物名稱	建物使用執照	建物總樓層數	建物現況(建物年份)	裝置地址	裝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裝置建築物之建號	台電供電電壓	備註
1	東區養護大樓	(106)(雲)營使字第 00849 號	4	106.10.26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160-1 號	重光段 0114-0000、 0115-0000、 0116-0000、 0117-0000、 0118-0000	斗六市重光段 01037-000		詳空拍照片 (紅色區域為可 施作範圍)

※需求說明

1. 本案併接點僅限併外線，相關電纜管線須地下化。
2. 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依建築法規如需請領相關執照，其申辦程序及費用均由承租廠商負責。
3. 本案饋線容量已保留其金額為新台幣 64 萬 353 元(實際金額以台電繳費單為準) 本案饋線容量已保留其金額為新台幣 64 萬 353 元(實際金額以台電繳費單為準)，本項費用及本案施作之其他所衍生之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4. 本家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應加裝金屬浪板，且金屬浪板需完整覆蓋整個施作標的。
5.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需設置防水之鋼構加金屬浪板使其順利洩水，屋頂設置太陽能板高度及相關線路需可供人順暢通行，並線路應設置整齊，且高度與線路不影響消防逃生路線，所裝設太陽光電設備為因應緊急狀況，應加裝自動斷電系統。
6. 施作標的上方加裝太陽能光電設備，應考量之金屬浪板頂蓋是否適合加裝夾具，或採用鑽孔方式固定裝設，並於鑽孔處使用矽利康或其他適合之防漏縫材，並定期檢視，以減少漏水情形。
7. 為保人員順暢通行，本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以自重式工法施作，自重式工法雖以防水而言，此方式最佳，但考慮太陽能光

電設備之穩固性後，其屋頂載重量較大。故建議採用植筋式工法，此方式穩固性佳，屋頂載重量較小，但因防水工程須較嚴格，故本家要求對施作標的防水係數採最嚴格工法，廠商所施作的防漏措施需與本家協商。

8.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基座固定時，如以鎖固方式為之，則應鎖固於屋頂結構上，並於鎖固處周邊施作防水措施，所做防水工程應符合營建署所頒「建築工程施工規範」之屋頂防水層篇，且所用防水材料應和原屋頂防水材料可以交疊密接，防止雨水從鎖固穿孔處或銜接處滲入造成漏水；施工新增設設施與租標的既有結構金屬接觸面，皆應加裝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9. 所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應避免平鋪在金屬浪板上，需預留20~30公分，以利屋頂降溫。
10. 本家所裝設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位於頂樓，應考慮建築外觀美化，儘量不顯示設備主體為佳。案場落柱需做防水處理。太陽能板建設方向須注意是否會造成反光，應避免影響鄰宅。
11. 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有無漏水或可能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包含設置場址同水平面屋頂範圍)內若有漏水情事發生，除由承租廠商提出經公正第三方證明非屬其責任之文件外，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12. 若於本家既有設施設備上方施作時，如有窒礙難行無法施工位置，應向本家提出書面報告，共同會勘討論替代方案。倘若既有設施設備發生故障需拆除更換等需求，廠商應無償協助配合位移、拆除既有設施設備上方浪板及太陽能板配合之。
13. 區域A、B、D、E(含鐵皮區域)上落柱架設防水鋼構時，應檢視建物結構參考架設鋼構位置，以不影響人員動線、修繕保養動線為主，鋼構架設完畢後應架設充足照明設備以利本家區同仁夜間巡查，增設之照明設備及日後所需之電費、維修應由廠商負擔。
14. 區域B之避雷針及天線可移放至妥善位置或避開，施作前請與本家討論。
15. 區域C施作範圍之綠植上方為可裝設太陽光電設備範圍，其綠植在廠商施作太陽能板前移栽至他處、綠植移除不得破壞防水層，移除費用由廠商負責，鋼構架設完畢後應架設充足照明設備以利本家區同仁夜間巡查以不影響人員動線、修繕保養動線為主，鋼構架設完畢後應架設充足照明設備以利本家區同仁夜間巡查，增設之照明設備及日後所需之電費、維修應由廠商負擔。
16. 區域G、H為保人員順利通行，落柱須立兩側，中間不立柱，高度不得低於3.5公尺。

17. 區域 I、J 列為局部防水回饋事項。

18.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無需求說明者由廠商規劃，施作前與本家討論；配電箱位置亦同。

19. 出廠證明須為台灣製造。

